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未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26年5月18日。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山市神湾镇桂竹路1号江龙船艇科技园研发楼一楼6号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总经理晏志清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87 人, 代表股份 158,977,508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0945%。

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 代表股份 157,967,628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827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2 人, 代表股份 1,009,88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74%。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83 人, 代表股份 1,010,18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75%。

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 代表股份 30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82 人, 代表股份 1,009,88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74%。

2、出席会议的其他相关人员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部分人员以腾讯会议方式出席。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以现场及视频方式见证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8,773,208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15%; 反对 179,7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30%; 弃权 24,6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8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05,88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7759%; 反对 179,7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7889%；弃权 2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352%。

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了述职报告。

2、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8,767,1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77%；反对 18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62%；弃权 2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99,7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1720%；反对 18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2839%；弃权 2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441%。

3、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8,771,2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02%；反对 18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62%；弃权 2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03,8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5779%；反对 18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2839%；弃权 2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382%。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8,738,0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93%；反对 21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71%；弃权 2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0,6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2914%；反对 21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5704%；弃权 2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382%。

5、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8,766,3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72%；反对 18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67%；弃权 2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98,9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0928%；反对 18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3631%；弃权 2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441%。

6、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8,758,1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20%；反对 197,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44%；弃权 2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90,7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2811%；反对 197,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5807%；弃权 2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382%。

7、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8,631,3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22%；反对 32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16%；弃权 2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3,9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7289%；反对 32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7270%；弃权 2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441%。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关联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夏刚、晏志清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072,6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648%；反对 21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337%；弃权 2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3,4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5685%；反对 21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8874%；弃权 2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441%。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8,766,3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72%；反对 18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67%；弃权 2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98,9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0928%；反对 18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3631%；弃权 2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441%。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8,747,0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50%；反对 20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88%；弃权 2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9,6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1823%；反对 20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2736%；弃权 2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441%。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规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向股东会说明。本次会议上，已将经董事会批准的《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1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8,733,9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68%；反对 22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92%；弃权 2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6,5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8855%；反对 22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9070%；弃权 2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

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075%。

1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夏刚、晏志清、赵盛华、贺文军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9,6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1823%；反对 20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6399%；弃权 2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7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9,6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1823%；反对 20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6399%；弃权 2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778%。

13、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13.0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8,772,1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08%；反对 17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30%；弃权 2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04,7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6670%；反对 17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7889%；弃权 2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44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3.0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8,771,3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03%；反对 18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35%；弃权 2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03,9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5878%；反对 18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8681%；弃权 2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44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8,630,5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17%；反对 32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21%；弃权 2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3,1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6497%；反对 32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8062%；弃权 2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441%。

15、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8,759,6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29%；反对 19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03%；弃权 2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92,2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4296%；反对 19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9372%；弃权 2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332%。

16、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晏志清、席方远、胡瑜、沈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其中席方远为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6.01、《选举晏志清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8,120,71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611%，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3,3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1845%。

表决结果：当选。

16.02、《选举席方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8,120,76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611%，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3,4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1891%。

表决结果：当选。

16.03、《选举胡瑜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8,118,37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596%，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1,0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9524%。

表决结果：当选。

16.04、《选举沈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8,120,96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612%，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3,6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2090%。

表决结果：当选。

17、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夏建波、张绅、阳洋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夏建波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7.01、《选举夏建波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8,120,71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611%，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3,3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1840%。

表决结果：当选。

17.02、《选举张绅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8,120,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607%，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2,7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1232%。

表决结果：当选。

17.03、《选举阳洋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8,120,56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610%，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3,2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1689%。

表决结果：当选。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
-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八日